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军埠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军埠镇新光路 61 号 联系电话：0663-235727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相关经营内容。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 3. 需要回避的机构。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军埠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军埠大道段现有道路品质提升。包括：①车行道路面改造：实

		施水泥路面修复工程；水泥路面加铺沥青工程。②交通标识划线完善：重新规划并施划道路标线。③照明设施提升：更换或新增高效节能路灯。④绿化景观提升：沿道路两侧沿线行道树种植。⑤三线整治：重点清理道路两侧的旧电力、通信杆及架空线路，实施“三线”下地，全面消除无线杆倾斜、断裂、杂乱、废弃等现象，确保线路无重复杆、多余杆。⑥给排水系统提升：更换路段内老化管道为 DN300 的雨水口连接管，新建双算偏沟式雨水口；新增消火栓，排水渠清淤。⑦新建人行道：对道路两侧新建人行道。⑧井盖提升及修复：对现状车行道污水管检查井井盖进行提升与修复。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6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437.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46 万元，预备费 79.06 万元。 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对军埠镇军埠大道升级改造工作开展设计工作并出具最终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普宁市军埠镇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40%下浮率至 45%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10 号）标准下浮计取。 4. 最终以财政核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签订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